

如何理解确保执法司法各环节全过程在有效制约监督下运行

新华社北京电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健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监察权、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确保执法司法各环节全过程在有效制约监督下运行。”这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规范执法司法权力运行，确保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重要举措。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对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职能及其所行使的监察权、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

我国宪法和法律都有明确规定，各执法司法机关必须依法履行各自的法定职权。与此同时，监察权、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在实际运行中紧密相关，既需要相互配合、形成合力，也需要相互制约、防止权力滥用。比如，宪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只有进一步健全这方面的体制机制，才能确保各执法司法机关既独立负责、又协调有序开展工作，才能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的法治基础。

落实《决定》提出的“确保执法司法各环节全过程在有效制约监督下运行”要求，需要把握以下4点。

一是科学合理配置执法司法各环节的权力和责任。依据宪法和法律赋予各执法司法机关的职责，紧密结合各机关履行职能的实际需要，科学确定各机关在执法司

法各环节行使权力的内容、范围和承担执法司法责任的条件、形式，确保各机关权力定位准确、权力边界清晰、权力和责任相统一，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执法司法权力和责任体系。二是把相互制约和监督的要求落实到执法司法权力运行的程序规则之中。遵循执法司法权力的本质属性和各环节权力运行的内在规律，抓住关键点、管住要害处，在制定各机关和机关内部权力运行的程序规则中充分体现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要求，推动制约监督进入程序、形成“闭环”，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确保每一个环节的权力运行都处在有效的制约监督之下。三是健全执法司法权力运行的信息共享机制。这是强化制约监督的必要条件。对执法司法各环节权力运行所取得和形成的信息，要进一步健全相应的共享机制，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线上线下相结合，拓展信息共享的渠道和载体，确保各执法司法机关能够及时有效获取自身权力运行和开展相互制约监督所需的信息。四是不断增强执法司法工作人员自觉接受制约监督的意识。教育引导广大执法司法工作人员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牢固树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确立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职要问责、违法要追究的观念，养成自觉接受制约监督、善于乐于在制约监督中开展工作的良好作风。

加强对执法司法活动的制约监督，在着力健全监察权、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的同时，必须同步加强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等各方面的监督。坚持在党的全面领导下，通过进一步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通过上下、左右、内外部各种监督的协调联动，切实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更加有效地规范执法司法行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最高法司法解释

缺陷产品造成的自损，属于产品责任赔偿范围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罗沙）消费者购买的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消费者人身财产受损的同时产品自身也损失了。这些损失，是否都算产品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表示，产品责任是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时相关责任主体应承担的侵权责任。缺陷产品造成他人损害的事实，包括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害。对于产品责任中财产损害的范围，普遍认同包括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的损失，但对是否包括产品自损，立法过程中和司法实务中都存在一定争议。

对此，近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明确将缺陷产品本身损害纳入侵权责任范围，更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司法解释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买受人财产损害，买受人请求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赔偿缺陷产品本身损害以及其他财产损害的，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二条、第一千二百零三条的规定予以支持。

“对缺陷产品财产损害事实的认定，应当立足于我国国情从保护消费者角度作出解释，以符合人民群众对缺陷产品造成财产损害的一般认识。”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表示，消费者可以通过提起一个侵权责任纠纷诉讼，一并主张赔偿产品自损以及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害。这有利于及时、便捷地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国家医保局

公布黑龙江、广西多家医院涉嫌欺诈骗保案例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徐鹏航）同一患者两次住院，性别却忽男忽女；心脏彩超报告上却出现腹部肠管图像……国家医保局近日发文，公布黑龙江、广西多起涉嫌欺诈骗保案例。

记者从国家医保局了解到，国家医保局大数据分析显示，部分地区群众住院率显著高于其他地区，个别医院患者住院率异常增高。根据大数据模型线索指向，国家医保局联合黑龙江、广西医保部门，对两省份住院率排名靠前的地区开展专项飞行检查。

国家医保局公布，在黑龙江省检查发现，相关定点医院涉嫌通过虚构项目、虚记费用、伪造报告等方式欺诈骗保。例如，有的医院心脏彩超报告上显示的是腹部肠管图像；有的医院B超报告单除患者姓名等基本信息外，其余图像等全是空白；有的医院盲目、过度开展诊疗，甚至为80岁特困老人切除包皮等。

公立医院涉及哈尔滨市尚志市健恒医院、哈尔滨市五常中医医院、哈尔滨市延寿县仁康医院、齐齐哈尔市克山县颐康医院、齐齐哈尔市甘南县康仁医院。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检查发现，在有的医院，患者短期内多次住院，但病程记录前后矛盾，出现性别忽男忽女、身高忽高忽矮、偏瘫肢体忽左忽右、患者签字笔迹前后不一等情况，涉嫌虚假住院、虚假诊疗等。

公立医院涉及广西南宁市上林孝仁和中医医院、广西钦州市福盛护理院、广西钦州市海湾护理院、广西横州市华康医院、广西钦州市仁康医院。

据悉，两地医保部门对相关医药机构采取追回损失的医保基金、中止或解除医保服务协议等措施，并将相关问题线索移送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

此外，黑龙江省针对此类问题在全省开展全面核查，目前对1.2万家定点医药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理，约谈5185家，行政处罚533家，移交纪检、司法等部门75家，侦破欺诈骗保刑事案件7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12名。



码头宣防

9月22日，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新村派出所结合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联合南通市海永派出所、启东市启隆派出所在沪苏两地毗邻“永临汽渡”码头开展治安巡查宣防工作。

法治日报全媒体通讯员 沈群 摄

上海立法推动气象事业发展

新华社上海电（记者 郭敬丹）《上海市气象条例》近日经上海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旨在更好地提升气象工作服务上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加强气象设施建设管理和气象预报和预警、气象灾害防御、公共气象数据开放和应用等工作。

条例共七章四十一条。在统筹优化气象设施布局、夯实基础设施能力建设方面，条例规定，上海市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编制本市气象设施建设规划，共享气

象设施设置情况。同时，对在重点区域、设施和建筑设置气象探测设施予以规范，要求上海市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气象探测设施布点方案，并明确布点范围、设置条件以及建设运维责任等。

为提升气象精细化服务水平，条例明确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统一发布制度，并对社会主体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予以规范。

同时，明确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提升气象预报准确率，健全气象信

息发布渠道，采取适老化、多语种等措施方便各类人群获取气象信息；为公用事业、防汛指挥和应急抢险提供保障，并为环境、交通、建筑、教育、卫生等行业，文化旅游、低空经济、农业等产业，以及濒江临海、高楼密集区、农村等特定区域提供专业气象服务。

在加强气象灾害防御、保障城市运行安全等方面，条例提出完善气象防灾减灾协调联动机制；完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制度，要求重点单位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结合上海气候特点，增加防风管理

要求等。

条例推动公共气象数据开放应用，例如，要求上海市气象主管机构按照安全可控、分类分级等要求，依托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数据资源平台向社会开放公共气象数据，并制定本市公共气象数据开放目录。

同时，明确上海市气象主管机构会同市数据等部门按照国家和上海要求，推动实施公共气象数据授权运营，并明确被授权运营主体的相关义务，要求公共气象数据应用场景应当通过合规性和安全风险评估。